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: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策。

附件 1: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鹤壁市鹤山区教育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鹤壁市鹤山区教育体育局中山学校、北辰中学、实验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及配送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鹤壁市鹤山区教育体育局中山学校、北辰中学、实验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及配送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鹤壁市淇滨区天鲜配食品销售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708.96万元,资产总额为229.0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):鹤壁市淇滨区天鲜配食品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 年 09 月 09 日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